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1〕8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陵川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陵川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全县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意见》《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陵川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编制。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依法处理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陵川县行政区域内突发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以及涉及我县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应急指挥体系

2.1 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县政府成立陵川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药品监管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协助分管药品安全工作的副主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融媒体中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陵川分公司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指挥长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县直单位为成员单位。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处置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决策部署;

(2) 制定疫苗质量安全应急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全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防范、预警和处置工作。指导疫苗质量安全事

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

(3) 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4) 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报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 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发布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信息；

(6) 批准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

(7) 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关于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批示和指示。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承担县指挥部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

(2) 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和指令；

(3) 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根据县指挥部指令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 按县指挥部要求组织建立专家组，协调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 组织修订应急预案和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6)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组织协调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接种单位开展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患者医疗救治和事件调查处置工作，开展与患者症状有关的疫苗安全因素流行病学调查，通报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疫苗安全相关的信息。

县委宣传部（新闻办、网信办）：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负责协调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把握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网络宣传工作的正确导向，指导协调属地网络媒体做好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网络新闻报道；指导事件调查处置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和舆论引导。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和疫苗质量有关的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公安局：负责事发地的现场保护、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疫苗质量安全犯罪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资金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和疫苗质量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并协调应急保障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县教育局：负责协助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部门组织实施学校（含托幼机构）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控制措施，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原因进行调查以及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物资公路运输车辆的调配或征用。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融媒体宣传、信息发布、广播电视工作，坚持正确舆论导向。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陵川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网络畅通。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负责协助做好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其他部门根据《陵川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按照各自职能，履行相关职责。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县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应急专家组、宣传报道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进行调整，也可吸收市县级指挥部人员和专家、应急处置队伍负责人、事件发生单位负责人组建。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

职 责：负责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报告、通报处置进展情况等职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 事件调查组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

职 责：负责调查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发生原因，必要时可邀请生物技术专家或疫苗检查员参加事件调查，对问题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对事件风险进行评估和发展趋势研判，做出调查结论，提出处置和防范意见。

(3) 危害控制组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公安局等部门。

职 责：负责组派应急队伍，监督、指导事发地政府相关部门，对问题产品采取暂停生产、销售、使用、查封、扣押、责令召回和销毁等行政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流通、使用环节问题产品，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4)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等部门。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疫苗接种者的医疗救治、样本采集、病原检测以及健康教育等工作。

(5)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陵川分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

职 责：组织指导、分配调拨救灾资金及协助征用交通工具，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施，对受影响人群进行妥善安置，保障应急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负责应急通信、应急设备、物资保障等工作。组织县级应急医药储备调拨，及时做好疫苗补种。

(6) 应急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部门。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专家、疾控中心专家

和公共卫生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疫苗质量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处置、对患者救治提供专业化建议和方法。

(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新闻办、网信办）

成员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

职 责：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三、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风险防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责开展疫苗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应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积极开展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防、早处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应当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确保疫苗质量安全。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建立疫苗定期检查制度。加强疫苗接种管理，疫苗接种单位要严格掌握库存疫苗数量、有效期、疫苗使用情况，对有问题疫苗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严格掌握接种禁忌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免疫程序，加强接种后留观，发现不良反应及时上报，正确处理。

3.2 风险监测

根据国家和省疫苗抽检、疫苗不良反应监测、企业和医疗机构的预警等，加强汇总分析，开展风险研判，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调整疫苗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3.3 疫苗质量安全监测预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疫苗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有关监管部门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当发生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风险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发布预警信息。

疫苗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应当依法落实疫苗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疫苗安全风险隐患。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预防接种单位加强疫苗管理自查，规范接种流程，加强接种人员专业培训，改善疫苗接种服务质量。当出现可能导致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县卫生健康部门。

3.4 预警分级

按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波及的范围、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对应特别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识，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升级、降级。县人民政府负责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预警，并组织相关部门密切监测疫苗质量安全状况，及时发布预警。

3.5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疫苗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

（2）指令应急工作组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准备的各项工作。

（3）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针对引起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可疑疫苗，采取控制、封存、追回、销毁等措施，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集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6）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或者隐患已

经排除的，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状态，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四、事件分级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指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疫苗疑似预防接种严重异常反应、群体不良反应事件、疫苗质量事件、疫苗舆情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4.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5 例以上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在 20 人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5 人以上，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4.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2 例以上，5 例以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

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在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3 人以上，5 人以下，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确认出现质量问题，涉及 2 个以上省份的。

（4）其他危害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4.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同一批号疫苗引起 1 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在 5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2 人以上，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确认出现质量问题涉及 1 个省份的。

（4）其他危害较大且引发社会影响局限于某一省份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4.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在 3 人以上，5 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1

人以上，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其他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五、先期处置

5.1 信息报告

发现疑似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应当立即向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县指挥部接到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核查、上报，并跟踪、续报事件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当发生与外宾、华侨、港澳台同胞相关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通报县委统战部、县政府外事办等部门。

5.2 报告途径及内容

报告途径：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实行逐级报告制度。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按要求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核实报告有关信息。30分钟内电话向县政府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并及时续报。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涉密的，需规范定密，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等信息，按照保密相关规定进行报告。

报告内容：初报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内容。续报在初报基础上进行，应增加事件处置进展、调查情况、应对措施等内容。终报主要包

括事件定性、事件原因分析、责任追究等内容。

5.3 先期处置措施

县指挥部在接到相关报告后，指导疫苗监督管理部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应急处置，并根据风险研判情况依法采取暂停使用、召回等风险管理措施。组织对相关疫苗进行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防止事件扩大。县指挥部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及时组织相应救援队伍做好扩大应急准备。根据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应对工作需要，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I级、II级二个响应级别，I级为最高级别。

六、应急响应

根据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应对工作需要，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I级、II级，两个响应级别。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时，县指挥部按照上级市场监管局和县人民政府的要求，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时，县指挥部启动I级、II级响应，应急响应启动过程一般由低级别向高级别递增，当出现突发紧急情况或事态严重时，可直接提高相应启动级别。

6.1 I级应急响应

6.1.1 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以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依靠县级力量无法应对的；超出陵川县行政区域的；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协调

有关力量进行应急救援的；县指挥部根据应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情况和实际需要，认为符合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条件的。

6.1.2 I 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应急处置的难易程度和事件的影响范围进行研判，向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批准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6.1.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采取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协调调动县级应急力量，控制事态发展，避免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2)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处置情况；

(3)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以及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4) 当上级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县指挥部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6.2 II 级应急响应

6.2.1 I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县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实际情况认为应当启动 II 级响应的。

6.2.2 II 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应急处置的难易程度和事件的影响范围进行研判，向指挥部

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副指挥长批准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同时向指挥长报告。

6.2.3 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性质、原因进行研判和评估，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 果断控制或切断事件灾害链，对事件涉及的相关疫苗进行统计、溯源及抽样送检；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涉事疫苗暂停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监督疫苗生产、配送企业紧急召回相关疫苗，严格控制流通渠道；

(3) 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赶赴现场，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患者实施救治；同时，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防疫工作；

(4) 加强健康教育和法制宣传，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的防范知识和自我防范意识；跟踪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疫情动态，适时回应社会关切；

(5) 追踪涉事相关疫苗源头，依法控制违法当事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6) 根据应急处置情况汇总工作信息，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7)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需要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6.3 信息发布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科学公正的原则。县指挥部按照规定权限发布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

6.4 响应终止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终止遵循“谁启动谁终止”原则，应急处置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终止。

七、后期处置

7.1 事件评估

县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做出调查评估，应包括以下内容：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及后果，应急处置情况和措施，调用的队伍、资源，经验教训，有关意见建议和改进的措施。

7.2 工作总结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要及时对事件发生的经过、采取的主要措施、处置工作情况、原因分析等进行总结，并提出改进措施。

7.3 善后与恢复

县指挥部根据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县人民政府，指导协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造成疫苗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补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疫苗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开展保险受理和保险理赔工作。

7.4 保障措施

7.4.1 队伍保障

要成立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快速反应救治队伍，做好疫苗安全知识与相关防治知识、处理抢救知识的培训。根据不同情况开展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

7.4.2 通信保障

建立县级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网络，完善与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应急信息沟通方式，实现各相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

7.4.3 技术保障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技术鉴定工作必须由有资质的检测或鉴定机构承担。当发生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时，受省、市指挥部委托，相关检测或鉴定机构立即采集样本，按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检测或鉴定，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7.4.4 物资保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相关检验检测机构要做好应急处置所

需物资保障工作，加强对储备疫苗的质量监管，建立和完善应急物资管理维护机制，保障应急处置所需。

7.4.5 经费保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将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4.6 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发挥应急医疗救治体系的作用，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及时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7.5 宣传培训与演练

加强疫苗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培训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组织相应培训。县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每两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级的应急演练。

八、附则

8.1 预案修订

本预案一般3年评估修订一次，如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在事件应对或者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出现应该修订的其他情况，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根据专项预案并结合本单位职责，

编制本单位相应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8.2 奖励与责任

县指挥部对参加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在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8.3 本预案数字表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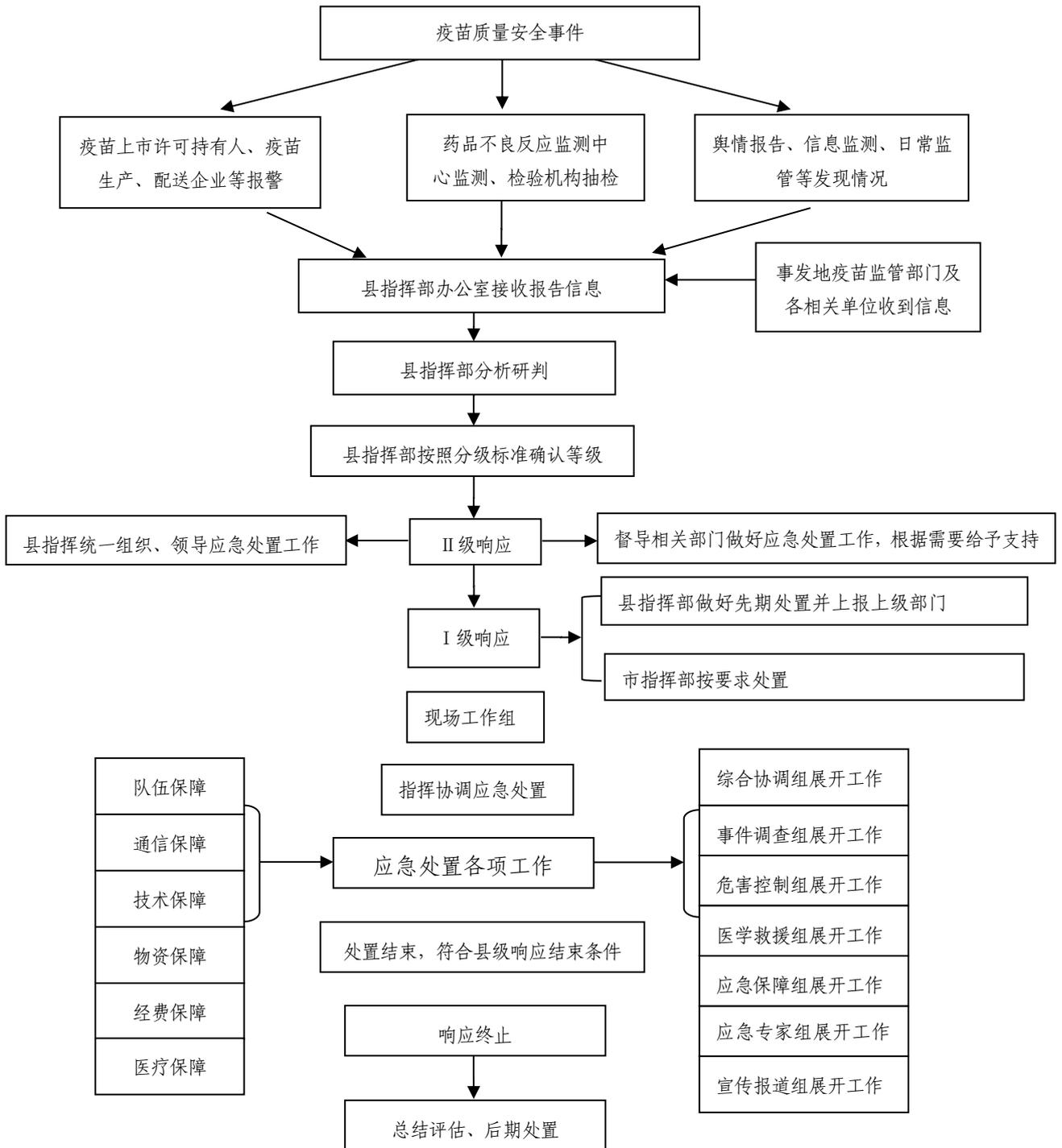
九、附录

9.1 陵川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9.2 陵川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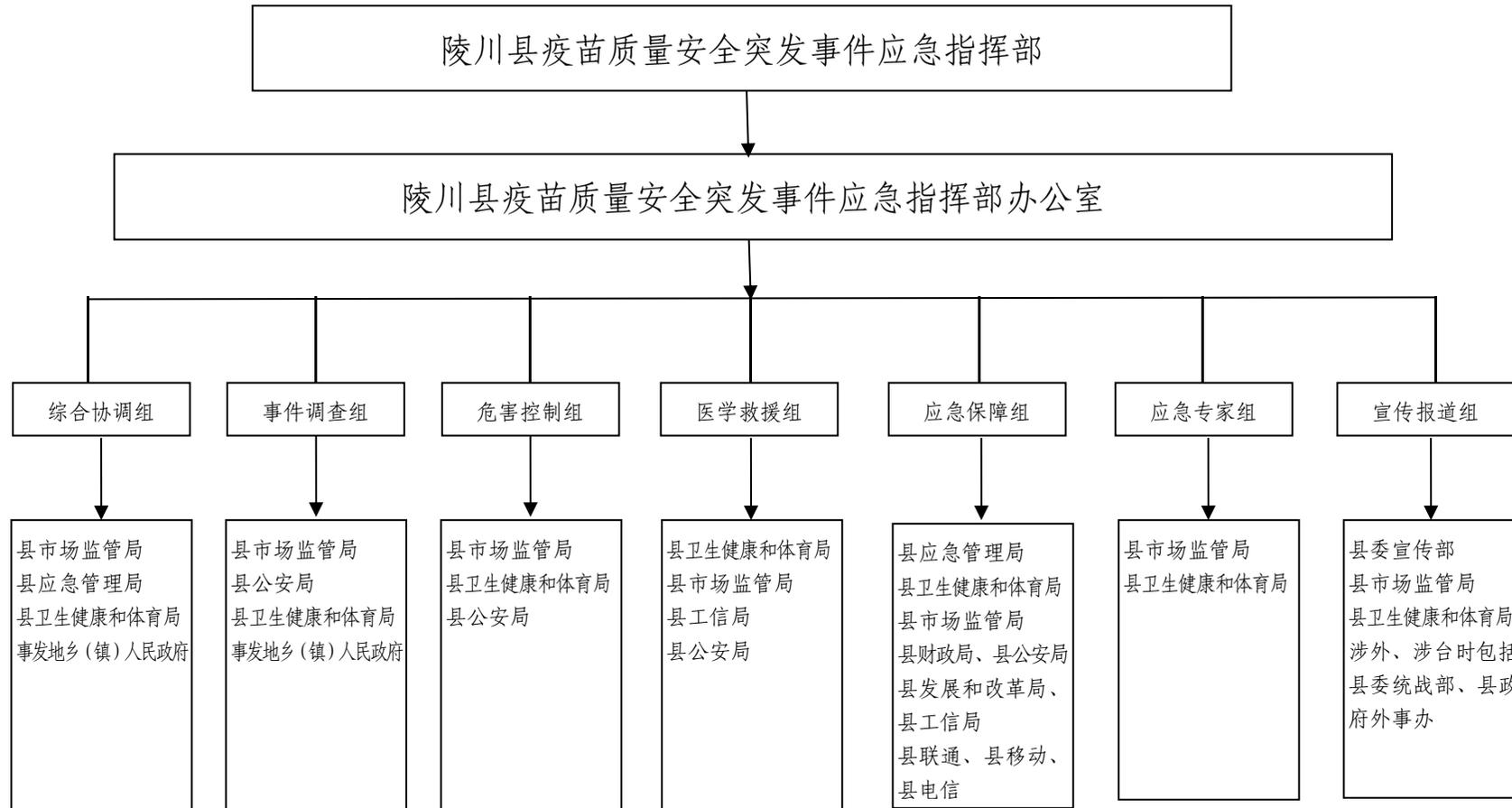
9.3 陵川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联络方式

陵川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9.2

陵川县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附录 9.3

陵川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联络方式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县委宣传部	6202824	县统战部	6202567
县外事办	6202629	县发展和改革局	6202429
县教育局	6209454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203480
县公安局	6206110	县财政局	6202225
县交通运输局	6202024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6202751
县应急管理局	620910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209500
县融媒体中心	6202559	县联通公司	6200086
县移动公司	13703566865	县电信公司	15303560191
崇文镇	6209467	礼义镇	6836998
附城镇	6866016	平城镇	6847006
西河底镇	6851122	杨村镇	6811347
潞城镇	6890002	夺火乡	6877002
马圪当乡	6899005	古郊乡	6877002
六泉乡	6872026		

县委、县政府及市指挥部应急联系方式

县委办	值班电话： 6202825
县政府办	值班电话： 6202290
市指挥部办公室	值班电话： 2022239
县指挥部办公室	值班电话： 6209500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
